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玟綾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  
電子信箱：10030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921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6800A\_115009210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500921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5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，請  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5年4月7日選參字第1150001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考試監場工作人員，本講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訓對象：符合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  
點 規定，為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  
學以上合格教師，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，身體健康足  
以勝任 監場工作，且在未來有意願參加國家考試監場工  
作者；另 具有監場經驗但尚未領有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  
別證者，建 請優先推派。

(二)訓練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

(四) 講師：考選部卓研究委員梨明。

(五) 參訓名額：每場次各130人（額滿為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
(六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七) 注意事項：講習時間共180分鐘，課程內容詳如講習程序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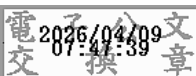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推薦參訓人員，並於報名迄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—「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搜尋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15年監場人員工作講習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講習參訓名冊將於115年4月28日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並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參加，本府將不另發函通知，另請各機關學校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本講習將進行課後測驗，測驗形式為選擇題25題，每題4分，答錯不扣分，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及格人員取得國家考試監試人員識別證，非即擔任115年桃園考區監場人員，本府另將於各項考試舉辦前再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監場人員。

六、檢送講習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 2026/04/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工作講習程序表  
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上午場)  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 
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

項次	起迄時間	主持人
壹、報到	08：30~09：00	工作同仁
貳、工作要領違 規事件處理	09：00~10：10	卓研究委員梨明
參、參考案例 介紹 Q & A	10：15~11：15	卓研究委員梨明
肆、休息	11：15~11：30	
伍、測驗	11：30~11：50	卓研究委員梨明
陸、賦歸	12：00	

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工作講習程序表  
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(下午場)  
地點:桃園市政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 
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

項次	起迄時間	主持人
壹、報到	13:30~14:00	工作同仁
貳、工作要領違 規事件處理	14:00~15:10	卓研究委員梨明
參、參考案例 介紹 Q & A	15:15~16:15	卓研究委員梨明
肆、休息	16:15~16:30	
伍、測驗	16:30~16:50	卓研究委員梨明
陸、賦歸	17:00	